

证券代码：839360

证券简称：华汇装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预计将于 2019 年度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性交易。

1、为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关联方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 万元；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 万元；赖则干为本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990 万元；杨伟新为本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90 万元。

2、2019 年公司拟承接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建筑装饰服务、设计服务）3000 万元。

3、办了提高公司办公用房的利用率，公司将部分空置的办公

用房租赁给浙江华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和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一年，预计年租金分别为 15 万元和 10 万元。

4、2019 年公司拟向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550 万元，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0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关联董事徐一鸣、王维翀、赖则干、柯海江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董事 4 人，无关联董事 1 人，董事人数不足法定通过决议人数，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解放大道 177 号 21 层

注册地址：绍兴市解放大道 177 号 21 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一鸣

实际控制人：袁建华、徐一鸣、余钢、张水根、陆伟岗、王维翀和柯海江

注册资本：304,500,000.00

主营业务：建筑、市政公用、电力、公路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探、设计、咨询、监理；工程勘察类工程测量；城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压力管道设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华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洋江东路12号

注册地址：绍兴市洋江东路1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威文

实际控制人：袁建华、徐一鸣、余钢、张水根、陆伟岗、王维翀和柯海江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主营业务：工程质量检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中兴北路 339 号华汇大厦

注册地址：绍兴市中兴北路 339 号华汇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建华

实际控制人：袁建华、徐一鸣、余钢、张水根、陆伟岗、王维翀和柯海江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主营业务：企业投资与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自然人

姓名：赖则干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锦龙路威信友谊大厦 706 号

5. 自然人

姓名：杨伟新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锦龙路威信友谊大厦 706 号

（二）关联关系

- 1、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浙江华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均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3、赖则干为公司股东、董事及总经理。
- 4、杨伟新与赖则干为夫妻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 2、公司向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的价格遵照公允、合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 3、公司租赁给关联方的办公用房价格遵照公允、合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为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关联方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本

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 万元；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 万元；赖则干为本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990 万元；杨伟新为本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90 万元。

2、2019 年公司拟承接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建筑装饰服务、设计服务）3000 万元。

3、办了提高公司办公用房的利用率，公司将部分空置的办公用房租赁给浙江华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和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一年，预计年租金分别为 15 万元和 10 万元。

4、2019 年公司拟向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550 万元，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一是为了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二是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三是为了提高公司的资产的利用率。是公司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文

件》。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